

檔案微縮作業製作地點是否得移至國外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7.11.28. 檔典字第09700055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檔案微縮作業製作地點是否得移至國外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7年11月27日水北秘字第 09711004990號函。
- 二、檔案法第五條規定：「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，不得運往國外。」，其意旨在檔案具行政稽憑、法律信證及史料價值等特性，爰規定非經核准不得運往境外，以杜流失。
- 三、本案委外轉製微縮作業係以複製之電子檔案進行轉製，非將檔案原件直接運往國外縮攝處理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限制， 貴局得逕依權責循行政程序辦理。